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
連 絡 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檢偵結公司寮登山口等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
積極溯源追查、力促回復原狀
守護國土山林

本署國土案件執行秘書彭郁清檢察官偵辦國土環保案件，近日偵結案件說明如下：

一、偵辦後龍公司寮登山口等處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案件，積極溯源並力促回復原狀：

本件彭郁清檢察官偵辦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移送後龍公司寮登山口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積極溯源，再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合作，查獲○○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白姓被告等人，並跨轄查出桃園市再利用公司非法清除事業廢棄物案件。

檢察官於偵查中，復要求被告回復原狀，孫姓被告依檢察官要求，將堆置於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廢棄物清除完畢，另白姓被告完成繳納51萬9914元之代履行費用後，檢察官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偵查終結，認白姓被告等6人（含法人2名）涉犯廢棄物清

理法第46條非法清除廢棄物、第48條申報不實等罪嫌，考量被告等積極回復原狀，乃給予白姓被告等6人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渠等繳納最高55萬元不等之緩起訴處分金，其中李姓被告另需提供70小時之義務勞務。

渠等犯罪事實略以：白姓被告為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並為○○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力○公司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於113年間，向皇○客運有限公司等公司合法收受報廢車輛進行拆解產出之塑膠碎片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竟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113年11月間，委人載運至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930地號土地上（即公司寮登山口）棄置約70公噸，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另孫姓被告為嘉○公司負責人，嘉○公司為再利用事業，李姓被告擔任嘉○公司廠長，嘉○公司僅可從事「R-0201廢塑膠」、「R-1301廢鐵」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詎孫姓、李姓被告與白姓被告基於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之犯意聯絡，以形式上合法將廢棄物清除至嘉○公司此等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外觀，由孫姓被告先於114年2月間，與白姓被告簽訂廢塑膠、廢鐵再利用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後，孫姓被告實則委他人於114年2月至5月間前往力○公司載運產出產出之「D-0299廢塑膠混合物」、「D-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等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嘉○公司廠區內進行非法清除、處理約60公噸。

二、偵辦造橋運動公園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起訴請法院從重量刑並聲請沒收犯罪工具

彭郁清檢察官另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偵辦張姓被告等7人(其中廖姓被告1人已先行起訴)，於114年7月間，共載運3車次（其中1車次未及傾倒即遭警方攔查）一般事業廢棄物棄置在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自然運動公園內。本案於115年6月15日偵查終結，以張姓被告6人涉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渠等將廢棄物棄置於民眾往來運動之公園內，未為回復原狀之作為，致使行政機關需耗費公帑先行代為清除作業，而該清除作業完成後，渠等亦未有繳納該筆代履行費用之情事，實係將個人犯罪成本轉嫁予全體國人承擔，爰請求從重量刑。扣案之曳引車2部及怪手1台，均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本署偵辦國土環保案件，透過跨機關合作，嚴密追查集團性犯罪，並積極溯源，以貫徹法務部政策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頒訂之「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展現打擊環保犯罪的決心，以守護美麗國土山林。